

國立中央大學各學士班雙主修應修學分及規定事項一覽表(112學年度)

學系別	雙主修必修學分	雙主修選修學分	雙主修應修學分	應修科目補充規定
中國文學系	48	0	48	雙主修學生畢業前須點畢一部古籍，相關規定依本系「大學生點書辦法」辦理。
英美語文學系	39	24	63	完成應修科目表的系訂應修課程63學分 • 語言訓練類30學分(除必修及必選之18學分外，應另選本類課程至少12學分) • 專業學科類至少必選33學分(除必選之21學分外，應另選本類課程至少12學分)
法國語文學系	56	8	64	1、其他選修：本系選修課任選8學分。 2、須通過並取得「法語鑑定文憑B1」(DEL F B1)方可取得雙主修資格。
數學系－數學科學組	47	24	71	表列組訂核心選修12學分，另選修並通過數學系所(課號MA)12學分課程。
數學系－計算與資料科學組	53	21	74	表列組訂核心選修9學分，另選修並通過數學系所(課號MA)12學分課程。
物理學系甲類	58	6	64	應修滿本系應修科目表備註二，3項之(1)說明
物理學系乙類	58	12	70	應修滿本系應修科目表備註二，3項之(2)說明
化學學系	67	0	67	輔系須先修畢並通過普化(3)及普化實驗(1)共4學分
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	70	0	70	若其修讀主系課程名稱與本系相近者，可檢附該課程之課程大綱申請抵修本系必修課程，惟能否抵修由本系審查之。
土木工程學系	65	0	65	
機械工程學系-光機電工程組	73	0	73	
機械工程學系-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	76	0	76	
機械工程學系-設計與分析組	74	0	74	
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	87	0	87	
企業管理學系	72	8	80	修課及抵免等規定，詳見應修科目表備註二 2~4 項說明。
資訊管理學系	75	0	75	雙主修： 1. 必選課：初階程式設計(IM1013)、網頁程式設計(IM3029)、微積分(MA1006)。 2. 抵修後學分數不足40學分者，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財務金融學系	66	9	75	1、本系選修「民法概要」、「商事法」、及「證券金融法規」三擇二修習。 2、本系選修「組織行為」及「行銷管理」二擇一修習。
經濟學系	60	14	74	修業期限內至少修習且通過本系選修科目14學分。
電機工程學系	58	27	85	除依本校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外，並應修滿上述二、2~3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學分數後，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
資訊工程學系	58	21	79	其它選修依應修科目表備註二之規定。
通訊工程學系	73	9	82	除依本校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外，並應修滿上述二之第2、5項規定，且至少由電機、通訊課程流程中具有「*」記號課程選修6學分，以及自A、B二組中所選專長分組之實驗課程至少選修3學分，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 非本系所開課程而取得之雙主修學分，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採認
大氣科學學系	54	0	54	
地球科學學系	53	17	70	系訂核心必選三門、系訂核心選修(分析數學與物理、地質、水文與海洋)各需一門並通過至少7學分。另選修並通過本系(課號GP)科目10學分。

國立中央大學各學士班雙主修應修學分及規定事項一覽表(112學年度)

學系別	雙主修必修學分	雙主修選修學分	雙主修應修學分	應修科目補充規定
地球科學學院學士班	53	0	53	學生需於「研究計畫寫作」課程（課號：GA2002）中提出專題計畫書，並於畢業前參與專題成果發表會，由學士班班務委員會檢視學生學習成效。
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	50	0	50	
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	48	14	62	專業必修科目計48學分，選修科目任選14學分。
生命科學系	67	0	67	申請本系為雙主修的同學，除依本校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之外，修滿學院及學系必修科目學分（共67學分）即可取得雙主修資格。但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應在本系修課為原則，在本系以外所修讀同名稱、同學分之必修課程必須經過本系認可始可抵免（抵修）。
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生醫科學組	77	0	77	必修學分含院必修
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醫學工程與資訊科學組	79	0	79	必修學分含院必修